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

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收到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世旗控股")转来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豁免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要约收购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0]191号),同意 核准豁免金世旗控股通过深圳证券所的证券交易增持的本公司股份3,239,218股而应履行的要 约收购义务。

有关金世旗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09年6月23日、2009年12月1日、2010 年1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2月24日